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840 號函核准之美和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訂定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8、8187、8201、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目 錄

壹、 申請資格.....	2
貳、 保送科(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
參、 簡章公告.....	3
肆、 報名辦法.....	3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3
陸、 錄取標準及錄取查詢.....	3
柒、 報到及註冊.....	4
捌、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玖、 注意事項.....	5
附表一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6
附表二 自傳.....	7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8
附表四 錄取生報到意願聲明書暨延遲繳交聲明書.....	9
附表五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0
附錄一 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1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網路下載	即日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招生中心→最新消息
報名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起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	(請向國中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成績查詢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招生中心→最新消息 本校將不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8)779-6078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 (參照本簡章附表三, 第 6 頁)
錄取查詢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招生中心→最新消息 本校將不寄發錄取通知單。
錄取生報到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請擇一方式報到 一、通訊報到 二、現場報到 (詳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
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參照本簡章附表五, 第 10 頁)

※本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本校總機：08-7799821

招生科(組)別	分機號碼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8621



壹、申請資格

報名本項保送甄選者，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一、屏東縣琉球鄉之國民中學。
- 二、須設籍保送縣市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 三、應於保送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六年及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三年教育。

貳、保送科(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保送核定	縣名		招生科(組)	保送名額
	屏東縣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歷年成績	80 分	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及八年級上下學期等四學期成績，採計之單學期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1
	自傳	20 分	6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
	總成績	100 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保送名額及科(組)係由各離島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求報請教育部核定。 2. 本校所有科(組)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 3.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學生依課程規劃，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兩張寵物美容相關證照，或參加寵物美容全國性技能競賽取得前三名。 4.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歷年成績單學期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 5. 凡達錄取標準在公告名額內列為正取；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列為備取。 			

參、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公告，請申請生或國民中學學校逕行於

本校首頁 <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下載，不另發售。



美和首頁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須知：

- (一) 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生依本簡章報名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組)及報名各欄位資料；申請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送出。
- (二)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申請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資格；已註冊者，撤銷其學籍。
- (三) 申請生各項須繳報名資料證件應於期限內送至原肄業之國民中學學校，逾期不予受理。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 (四) 申請生繳交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二、申請生應備文件：

- (一) 填妥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附表一，第4頁)。
- (二) 國民小學六年成績單正本及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影本。
- (三) 國民中學學校在校七、八年級四學期成績單正本。
- (四)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五) 填妥之自傳乙份(附表二，第5頁)。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考生請於11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於本校網頁 <https://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4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表(附表三，第8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陸、錄取標準及錄取查詢

- 一、考生請於114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起，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eiho.edu.tw> 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本校於放榜前訂定各科(組)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申請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柒、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4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114年3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正取生若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方式：
 - (一)通訊報到：應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聲明書暨延遲繳交聲明書」(附表四，第9頁)，可選擇【傳真】或【EMAIL】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或信箱：sr@meiho.edu.tw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08)7799821轉分機8188)，正本再以限時掛號將其寄至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地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招生中心)收，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現場報到：應備妥報到繳驗文件(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
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招生中心。
- 三、正取生報到後各科(組)若有缺額，在報到截止日前，本校將以電話方式依備取生名次依次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保送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應填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五，第10頁)，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11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08)779-9821轉8188)，再以限時掛號將其寄至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資格，地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招生中心)收。
- 五、申請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 七、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組)，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保送錄取資格。
- 九、保送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 (三) 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及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二、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附表一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

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申請生親自填寫(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報名序號：_____ (請勿填寫)

報名科(組)別		(限屏東縣)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貼照片處 (2吋) (請於照片背後註記 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或 監護人		關 係	
學生 連絡 電話						家長連 絡電話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設籍 日期	起訖時間					設籍時間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畢業 國小	校名：				畢業 國中	校名：			
	入學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學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日：	年	月	日
※此欄由單位審查人員填寫(申請人勿填)									
畢業國中 承辦人	(簽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縣政府 教育(局) 處	(簽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三個月內申請支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9年)。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及國小畢業證書乙份(國小6年)。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國民中學2年)。									
考生 確認簽名					監護人 確認簽名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_____ (申請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手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詳見簡章第 3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錄取生報到意願聲明書暨延遲繳交聲明書】

第一聯
核章後
學生留存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錄取生自行負責。

報到注意事項

- 1、繳驗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尚無畢業證書者請填寫**延遲繳交聲明書**)。請務必於管道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可郵寄或親送本校招生中心，逾期視同放棄。如有誤寄或遲延寄達，請來電告知。電話:(08)779-9821#8188。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放棄錄取資格注意事項

- 1、已報到之學生，應於規定放棄時間前，務必填各入學管道之「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傳真(08)779-6078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親送至本校。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

★本聲明書視同本人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意上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超過放棄時間本校一律不受理。

★如有關報到事宜，請洽本校招生中心，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8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北校區-興春樓-招生中心)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 已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正本並完成報到手續**。本人已詳讀本須知，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如經貴校發現違反規定事項，本人願意負一切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特此聲明。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錄取生自行負責。
- 尚未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正本**。保證於 114 年 6 月 ____ 日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書)。

錄取生簽名：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美和科技大學【錄取生報到意願聲明書暨延遲繳交聲明書】

- 已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正本並完成報到手續**。本人已詳讀本須知，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如經貴校發現違反規定事項，本人願意負一切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特此聲明。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錄取生自行負責。

尚未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尚未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填寫下方資料)。

本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 114 學年度五專 _____
免試入學管道，錄取 _____ 科 _____ 組，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辦理報到手續，
並保證於 114 年 6 月 ____ 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書)。

錄取生簽名：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聯
核章後
招生中心備存

附表五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收件編號: _____ (錄取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 (第一聯)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錄取科(組)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切結書人家長： 聯絡電話：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收件編號: _____ (錄取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 (第二聯)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錄取科(組)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切結書人家長：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一、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二)電話：(08)779-9821 轉 8188、8187、8201、8209

(三)傳真：(08)779-6078

(四)網址：<http://www.meiho.edu.tw>



自行開車

南二高 麟洛交流道下→左轉接 1 →內埔、潮州方向(南下)即可抵達。
中山高 高雄→轉 88 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往內埔方向)即可抵達。
高雄市 走省道 1 經屏東市→往潮州方向即可抵達。
88快速道路 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往內埔方向即可抵達。

火車與公車

搭乘台鐵

屏東站

前站左方有屏東轉運站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即可抵達，約20~30分鐘。

潮州站

前站左方有潮州轉運站轉搭往竹田、美和、內埔、麟洛屏東方向即可抵達，約15~20分鐘。

搭乘高鐵

下車→轉搭火車至「屏東、潮州」火車站→轉搭客運(屏客/國光)。



美和校網



招生中心